

襄阳东津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襄开办发〔2024〕16号

襄阳东津新区（经开区）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津新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镇、办、场，区属各单位：

《东津新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津新区（经开区）综合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综合办公室

东津新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东津新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购房面积奖励

所有在东津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人员，凭网签购房合同，给予建筑面积 10% 的奖励。

二、外来人员购房奖励

1. 襄阳市中心城区以外人员及中心城区以内农村居民，在东津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除享受购房面积奖励外，每套房再奖励 5 万元。

2. 襄阳市古城疏解人员、拆迁安置人员，在东津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除享受购房面积奖励外，购房面积在 140 m² 以上的，每套房再奖励 5 万元；购房面积在 140 m² 以下的，每套房再奖励 3 万元。

3. 凡在东津新区注册的“四上企业”，给予 2 个购房奖励指标，其员工在东津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除享受购房面积奖励外，购房面积在 140 m² 以上的，每套房再奖励 5 万元；购房面积在 140 m² 以下的，每套房再奖励 3 万元。

本条 3 种奖励政策措施不可叠加享受。

三、多孩家庭购房奖励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多孩，且二孩、多孩为未成年

人的家庭，在东津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除享受购房面积奖励外，每套房分别再奖励 2 万元、4 万元。

四、立功获奖人员奖励

凡获得国家级（党中央、国务院）或一等功、省级（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或二等功、市级（市委、市政府或省直部门）或三等功荣誉表彰的人员，在东津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除享受购房面积奖励外，每套房分别再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获得多个荣誉的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奖励。

五、住房安居奖励

凡在东津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同步购买地下车位的人员，每个车位分别再奖励 5 千元。（仅限购买 2 个车位）

凡在东津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人员，自交房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装修并经竣工验收，从次年开始连续三年奖励全额物业服务费。

六、优质教育资源奖励

凡在东津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人员，本人或其子女在秋季招收七年级新生时均可就读东津新区优质民办学校，也可就近就读襄阳四中或襄阳五中与东津新区合作办学的优质公办学校。

以上六条政策措施可叠加享受，其中住房安居奖励以认购券的形式实名发放，在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签订网签合同并完成缴纳契税后给予奖励。经襄阳市委组织部认定的引进人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购房奖励，不叠加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

享受本政策措施的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小产权房、商

业公寓，房源范围以东津新区城乡建设局解释为准。

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本政策措施的解释由东津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